

國立空中大學資訊服務系統使用者註冊與註銷管理事項

經 98.11.10 國立空中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「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」通過對於多人使用的資訊系統，使用者註冊與註銷管理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使用者應配賦唯一使用者識別碼，並需經過核准及記錄備查。
2. 使用者申請使用資訊系統或服務時，需經主管與系統管理單位主管之簽合授權。
3. 使用者使用帳號須符合申請目的及與業務目的相稱，不得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資訊系統或服務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4. 使用者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，並須遵守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。
5. 系統管理單位須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之系統存取權利。
6. 必要時，系統管理單位須要求使用者簽署約定，使其確實瞭解系統存取的各项條件及要求。
7. 系統使用者尚未完成授權程序前，資訊服務提供者不得對其提供系統存取服務。
8. 系統管理單位須建立及維護系統使用者之註冊與註銷資料紀錄，以備日後稽核
9. 使用者離職或調職時，須於離職或調職當日 17:00 前變更其系統存取權限及移除帳號。
10. 退休人員其電子郵件帳號於退休生效當日 17:00 前移至退休人員專用電子郵件系統。
11. 系統管理單位應定期檢查及取消閒置不用的識別碼及帳號。
12. 閒置不用的識別碼不應重新配賦給其他的使用者。

